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2]14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 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02号）和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分解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任务清单、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的函》，现将2023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60.12万元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对专职护林员补助，支出列入2023年度“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130299）”支出功能科目。该项目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认真落实《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364号）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3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2. 2023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任务量	项目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2023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60.12
2023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2023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	1项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60.12

2023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补助年度金额	60.12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在本辖区范围实施护林员队伍项目建设，通过对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市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人）	167
			护林员巡护面积（万亩）	95.69
			护林员人均巡护面积（亩/人）	4984
		成本指标	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3600
	质量指标	专职护林员配备率	5000亩/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性	保持稳定
			森林资源监测能力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167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林员满意度	≥90%	